

证券代码：874040

证券简称：明佳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朱明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郑杰、王磊、王志方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形成了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等事项编制了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以及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公司的经营管理，现形成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及公司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的预测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适应未来资本市场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25 元（含税）。现公司总股本为：56,820,000 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,830,500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磊、王志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